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銷售框架協議。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與華潤醫療訂立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於2017年5月12日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醫療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向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1日與華潤醫療訂立2016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及華潤醫療同意修訂2016年銷售框架協議並與華潤醫療訂立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於2017年5月12日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自2017年5月12日起，2016年銷售框架協議已不再生效。

## 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 **(2) 訂約方**

(a) 華潤醫療；及

(b) 本公司

#### **(3) 期限**

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4) 範圍

根據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 (5) 定價基準

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就於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就本集團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而應自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收取的建議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1,100	1,240	1,300	1,465

於釐定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向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及
- (b) 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預期增加，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華潤醫療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大增。在華潤醫療於2016年10月31日收購華潤鳳凰醫療的35.7%權益後，華潤鳳凰醫療已成為華潤醫療的聯營公司。由於華潤鳳凰醫療主要從事於北京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故預期本集團與華潤醫療及其聯營公司（現時包括華潤鳳凰醫療）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保健意識提高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普及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 交易理由及裨益

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醫療及其聯營公司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合適，訂約方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持有華潤醫療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向華潤醫療、其聯營公司及／或華潤醫療及／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資料

### 華潤醫療

華潤醫療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

###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醫療」	指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鳳凰醫療」	指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5）；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16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醫療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醫院銷售框架協議；
「2017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醫療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7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英國，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